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程柄松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嚴心吟律師
　　李家徹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　　余星旺
　　李柏俊
　　謝新田
　　陳思漢
　　賴瀅如
　　林家順
　　許佑丞
　　謝育祐
　　張易民
　　林晏宇

000000000000000000
郭紘瑋
000000000000000000
林冠儒
魏湘綾
吳哲宇　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古燕苓
劉奕辰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」。
理　由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書記官　許文齊